

关于儿童福祉（福利）

○有关保育所

保育所是当家长有工作或生病而白天不能在家照看婴幼儿时，替家长照看婴幼儿的设施。对象为出生后约 6 个月至上小学之前的婴幼儿。保育费按家长的上一个年度的市民税额而定。保育入托课受理入托申请。提出出生报告后，就可以去办入所申请（12 月至 4 月 1 日入托除外）。报名期限因希望入托的日期而有所不同。详情敬请咨询保育入托课。尤其在 12 月至 4 月 1 日之间，将提前停止受理入托的报名（关于报名期限，敬请关注市政府新闻的相关通知）

咨询处

西宫市役所保育所入托课 0798-35-3160

除了在保育所入托课受理申请的认可（批准）保育设施以外，还有认可外（批准外）保育设施。保育费与是否入园是由各个设施与家长双方决定。

○儿童相谈所（咨询处）

以因被虐待而需要保护的儿童、身心有障碍的儿童等为对象，接待有关儿童所有问题咨询的设施。他们可以接待来自福祉事务所（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称呼）等有关团体的通告或送来的咨询、家长与有关人员直接访问的咨询、电话咨询等等。

咨询处

兵库县西宫儿童家庭中心 0798-71-4670
（西宫市青木町 3-23）

○母子生活支援设施

适用于有未满 18 岁孩子的母子家庭，并因有各种情况而不能充分抚养孩子的人，为谋求孩子福利而建立的设施。

咨询处

西宫市役所儿童家庭支援课 0798-35-3166

○助产设施

难于支付出生费的孕妇可以利用的被指定助产设施。在利用时有收入限制等条件。

咨询处

西宫市役所儿童家庭支援课 0798-35-3166

○儿童补贴

以养育高中毕业前（截止到满 18 岁后第一个 3 月 31 日）的儿童家庭为条件，提供经济援助。

咨询处

西宫市役所 育儿补贴课 0798-35-3189

○儿童抚养补贴

面向因死别或离婚等原因、没有父亲或母亲的家庭以及父亲或母亲患精神病或有严重身体障碍的家庭，以监护满 18 岁以后第一个 3 月 31 日的儿童的母亲或父亲，代替母亲或父亲抚养儿童的人为对象，可以支付补贴（在精神上或在身体上患有中度以上障碍儿童的话，延长到未满 20 周岁）。但是，有收入上的限制。

咨询处

西宫市役所 育儿补贴课 0798-35-3190

○特别儿童抚养补贴

以监护在精神上或在身体上患有中度以上障碍的、未满 20 岁儿童的父亲或母亲、或者代替父母抚养儿童的人为对象，会付给补贴。但是，有收入限制。

咨询处

西宫市役所 育儿补贴课 0798-35-3189

※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